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80215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0980215594-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98年9月16日
以衛署醫字第09802155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明：檢附「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考選部、各縣市衛生局、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長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98709716
08:59:53



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且持有該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條之二 本法第二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

或時數如下：

- 一、內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
- 二、外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
- 三、婦產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四、小兒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五、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每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一條之三 本法第三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

或時數如下：

- 一、中醫內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 二、中醫傷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三、針灸學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四、中醫婦兒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五週或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第一條之四 本法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

數或時數如下：

- 一、兒童牙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二、口腔顎面外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三、齒顎矯正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四、膺復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五、牙周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六、牙髓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七、牙體復形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八、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合計至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一條之五 前三條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